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創新半導體製造 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112.4.14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112.4.25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6.19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2.12.5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5.2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每位學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 修習學分及修課要求：

- 1、本所研究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認可，須修畢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18 學分，於第二學年結束前修畢。
- 2、本所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前，須完成博士學位資格考筆試及修課要求。
- 3、本所研究生應參加本學院開設不計學分之大師講座 8 堂，其中含非原專長領域講座 4 堂以上，以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為原則。
- 4、本所研究生須依本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

- 1、本所研究生在博二上學期結束前，選定本所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寫博士生指導教授登記表，經所長同意後完成手續。
- 2、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惟仍須以本所教師擔任。若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則須建請本所內之教師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
- 3、博士生之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四)英文畢業門檻：

為加強本系博士班學生語文能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前，必須取得下列任一種之英語能力證明：

- 1、多益測驗 (TOEIC) 700 分(含)以上，或經由其他語言測驗機構及教育部頒訂之同等於前述檢核考試之測驗標準者，請檢附具公信力之證明文件，並授權由所長認定。

- 2、博士班修業期間，修習本校開設之英語文中高級以上課程至少 3 學分(含)，或本校其他學院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乙門 3 學分，上述所修課程之成績需 70 分以上。

(五)其他：

本所研究生若有需要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指導教授同意後，於論文計畫書提審前向所上提出申請，由所務會議負責審理。

三、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未通過者得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應勒令退學。

(一) 資格考筆試：本所研究生須於入學滿兩學期後始得參加資格考筆試。資格考筆試科目為「半導體元件與物理」，每學期辦理一次資格考筆試，以 100 分(A+)為滿分，70 分(B-)為及格，及格者代表通過，不及格者可重考，惟須於博三上學期結束前通過，屆時若不通過即令退學。

(二) 修課要求：本所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至少 6 門專業選修科目為原則，其中至少有三門科目成績應達 80 分(含)以上(A-)。

(三) 論文計畫書審查：

- 1、本所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筆試及修課要求後，始得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口試審查。論文計畫書之審查須於入學後第二學年內通過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博三下學期結束前通過，審查方式以口試進行，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之外，由指導教授提名並經所長同意之三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學院或本校相關專長領域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半數通過為及格。口試及格者代表通過，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再次不及格即令退學。本所研究生通過資格考筆試、修課要求及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單經所務會議審查後送教務處備查。若研究生於更換指導教授前，已通過論文計畫書提審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則需於更換指導教授後，重新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博士論文發表之相關規定：

本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已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二) 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須在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接受刊登，但不得在其他學術期刊重複發表。學術期刊水準之認定，須經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博士生以本所及其指導教授具名所發表之

著作篇數至少應包括下列 2 項標準：

- 1、 國外 SCI 或 SCIE 學術期刊全文且 JCR 排名(以 Impact Factor 排序)須達相關領域分類之前 50%以上兩篇，或 JCR 排名(以 Impact Factor 排序)須達相關領域分類之前 10%以上一篇。
 - 2、 國際知名學術研討會論文一篇。
- (三) 就讀博士班以前發表之著作，或在博士班內發表與博士論文不相關或指導教授無具名之著作均不列入計算著作篇數。
- (四) 每篇著作僅能供作一位研究生之申請參考，且該研究生排名必須為所有學生作者中掛名的第一位，同時其指導教授之排名亦必須為該著作中所有非學生作者的第一位。
- (五) 若研究生有更換指導教授，則其與原指導教授發表之論文原則上不得算入著作篇數，除非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方可納入。若有其他爭議，由所長協調或召開學術審議委員會討論認定。
- (六) 合聘及退休教授得遵照上述規定辦理，退休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論文掛名順序，請依實際指導情形自行協商。
- (七) 以上標準僅為必要條件，充份條件由指導教授全權認定。

五、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於學校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
- (二)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及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認定標準提名，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 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六、畢業：

- (一) 論文原創性以中山大學當年度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為主，學生在繳交論文終稿時要有原創性系統比對之分數證明。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指標分數以不超過 12%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二)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並由指導教授親簽，經所上審核後，始得離校。

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七、本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本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送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